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

跟投方的身份及與本公司的關係

跟投方為一家於 年 月 日於中國海南省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就收購目標公司 股權而專門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協議日期為 年 月 日。跟投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錢曉寧女士、王慧女士、胡楠先生及李明川先生，各持有跟投方 股權。

跟投方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集團僱員，其中錢曉寧女士及王慧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下表載列彼等於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的現時職位。

跟投方擁有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目標公司的職位
錢曉寧女士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奇」)的股東代表
王慧女士	財務總監	北京博奇提名的監事會主席
胡楠先生	總裁助理兼董事會 工作部總經理	董事
李明川先生	環境修復部部長 (固體有害廢棄物)	北京博奇提名的董事會主席 及法定代表人

除跟投方的擁有人乃由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兩名僱員(「有關管理層」)組成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跟投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安排旨在達致買方與跟投方之間的利益分享與風險共擔，以及使有關管理層(彼等為本集團的僱員，主要負責監督目標公司的營運)的利益與目標公司的長期成功連成一線，繼而對本集團的成功發揮影響。此外，該安排的目標是推動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達成戰略目標。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目標公司的戰略發展及管理，並相信該安排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戰略性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的條款(包括經修訂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